

交城县司法局文件

交司字【2021】41号

交城县司法局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1 年上半年以来，交城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为核心，以深化司法行政工作改革为重点，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主动作为，扎实工作，不断开创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现将我局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工作情况总结

（一）积极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我局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上级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认真制定了《交城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各项规定动作，

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主要体现在：**一是**坚持每周按照学习计划表学习，严格开展政治教育学习、警示教育学习、党史教育学习和英模教育学习等，截至目前，共开展集中学习、交流 100 余次；**二是**坚持开门搞教育整顿，先后召开 2 次座谈会，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做到教育整顿让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由群众评判；**三是**组织召开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题组织生活会，重点对照党章党规以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自查自纠查找出的问题、存在的顽瘴痼疾、开门纳谏反馈的问题、谈心谈话征求的意见建议等进行梳理汇总，深刻剖析班子存在问题的原因。

（二）持续加强法治交城建设

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进一步梳理及公布权责清单，坚持“超出清单无职权原则”开展权限调整工作，充分发挥权责清单的“准绳”作用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二是**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及第一责任人职责专项督察，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三是**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县全面依法治县办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七五”普法工作、法律服务工作、化解社会矛盾、推进审批事项、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对上一年度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并对下一年度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四是**全面总结表彰“七五”普法，制定“八

五”普法规划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评选工作；组织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和“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开展以《宪法》《民法典》为重点内容的法律“七进”活动；着力打造龙门社区法治文化长廊和迎宾路法治文化大道，为进一步打造“法治交城”、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主体作用。截止目前，我县近超、攀岳律师事务所共办理案件64件，其中刑事案件8件，民事案件42件，援助案件14件。天宁、西营、夏家营三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共办理案件11件，其中民事案件8件、援助案件3件。二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公证法》。拓展服务领域，严把公证质量关。2021年上半年，县公证处共办结各类国内公证事项公证58件，其中民事类50件，经济类8件。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交城县公证处开通“绿色通道”办证服务、实行公证预约、公证上门服务、对符合法律援助的残疾人、老人、未成年人、军人、军烈属、劳动模范等特殊群体办理公证的减免公证费用；三是持续推进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依托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和全县1070名“法律明白人”及熟悉法律政策、接近群众的优势，2021上半年年共接待群众法律咨询2000人次，在系统平台录入咨询登记量为700余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7场次，调解矛盾纠纷267

件；**四是**稳步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在8个乡镇成立了8个法律援助工作站，152个行政村建立了152个法律援助联络点，聘请各村调解委员或治安委员152名为联络员；在交城县看守所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2021年上半年，审判机关通知辩护2件，检察机关，通知辩护1件。截止目前，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3件，其中刑事案件4件，民事案件19件，协助办理认罪认罚案件40件。

（四）规范全县行政执法工作

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督查加快推进乡镇机构改革的通知》，明确深化乡镇机构改革重点任务提醒督办单，助力各乡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改革任务；**二是**对全县领取的168个行政执法证件进行了全面清查审理，对调离、辞退的8名执法人员进行了复审，并收回行政执法证件；**三是**制定了《关于开展全县法律服务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对全县法律服务市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活动；**四是**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工作的通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我县法律服务环境，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管理。

（五）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积极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截止目前为止，登记在册矫正对象160人，其中缓刑157人，假释3人。为每名社区矫正人员建立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把矫正的监督管理

理、教育矫正、帮困扶助等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二是对** 151 名社区矫正对象使用了手机定位，其余 9 名因无智能手机，按照社区矫正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三是对**司法所工作人员从管理制度执行、档案规范、管控手段及方式等方面进行了业务培训，并组织全体社区矫正管理人员学习《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晋司发〔2021〕3 号）；**四是**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帮教。今年 1-5 月我局共接收安置帮教人员 85 人，其中刑满释放人员 42 人，社区解矫人员 43 人。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刑释解教人员 549 人，通过各种渠道妥善安置 549 人，没有发生突发事件，没有出现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五是**认真开展服务“**三零**”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的职能作用，广泛发动律师、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者等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形成工作合力，重点化解辖区内的信访纠纷，为群众办实事，为当地党委政府排忧解难，截至目前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63 件，调解 157 件，调解成功 149 件，制作调解案卷 72 件。有效发挥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六是**开展防范“**民转刑**”命案专项行动，我局与县法院沟通将 2018 年以来在县法院受理的 178 件离婚案件情况进行汇总，下发各司法所登记排查。司法所迅速组织各级调解员、网格员深入农村、社区，对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土地权属等重点领域易引发“**民转刑**”案件的各

类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进行集中排查行动，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帐。我县、乡、村三级 335 名调解员深入参与排查 4 次，排查人次 11000 余人次，预防纠纷数 23 件，排查纠纷 45 件，调解涉疫 43 件。

（六）基层基础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积极打造远程视频会见室。2021 年，我局按照《吕梁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工作的通知》（吕司办[2021]18 号），本着“规范、实用”的原则，在各司法所单独设立远程探视会见室，安装配备了液晶电视、高清摄像头、内网电脑及办公桌椅等远程探视设备。制定了远程视频会见的相关规定流程制度，并确定 1 名工作人员为专职管理员，专门落实远程会见帮教工作，负责远程探视设备管理、日常维护，确保远程会见专人负责、专人操作、专人维护。截止 2021 年 5 月 17 日，交城县司法局 8 个司法所已全部完成远程视频会见室建设，实现了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全覆盖，打通了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二是积极开展服刑在教人员基本信息核查工作，配合监所消除“三假”人员。通过刑释解教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我局安排专人下载县辖区内服刑在教人员的基本信息，并通知所属司法所联系辖区派出所，登陆公安部户籍查询系统，对服刑在教人员的信息进行核查和确认，配合监所消除“三假”人员（假姓名、假地址、假身份）。今年，我县已完成了 46 名服刑在教人员的信息核实，全部核查成功。

（七）切实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一是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加强对下沉司法所公务员、司法助理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将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进行挂钩。把德、能、勤、绩、廉全部纳入平时考核内容，每个季度末对考核结果公布一次；二是完成司法所合并工作。根据乡镇改革文件精神，完成了司法所合并工作，司法所由原先的10个整合为8个，并完成司法所人员重新配置工作；三是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干部队伍管理的竞争、激励机制、提升干部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制定了《交城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轮岗交流制度》，2021年上半年，司法所与局机关股室之间交流轮岗1人，司法所之间交流轮岗4人，下属单位内部交流轮岗2人。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们在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先进地区相比，还存在着一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对于全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监督检查不够，推动执法单位依法履职不够有力；二是开展基层普法宣传不够，对于基层老百姓所关心的土地、婚姻、工伤纠纷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宣传力度还有待提高；三是司法局对于律师行业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抓的不牢，研究不深不细，对律师队伍开展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还有待加强。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1、继续实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深入实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开展法律援助回访

工作，提高法律援助案件满意度。

2、规范公证程序，提高公证服务质量，助力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

3、年内完成2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任务，积极推进各乡村民主法治建设，组织申报民主法治示范村。

4、继续深入开展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深入开展需求调研、统计分析，加大宣传力度，提升访问数量、加强监督检查，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

5、严格落实网络核查、衔接安置和必接必送制度，持续做好服刑人员信息核查工作和预释放人员回执工作，消除因假姓名、假身份、假住址等难以衔接管理的“三假人员”，积极推进安置帮教基地建设。

6、扎实推进“一县一品”创建活动，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心理监测、定向干预、专业矫治“三位一体”的管控新模式。



